

## 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：約翰一書 3:19-24

1. 約翰一書 3:19-24 v19 從這一點，我們會知道，我們是出於真理的，並且我們在神面前可以安心；v20 即使我們的心責備自己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他知道一切。v21 親愛的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在神面前就可以坦然無懼了。v22 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他得著，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。v23 神的命令就是：我們要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並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v24 遵守神命令的，住在神裏面，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從這一點，我們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，這是由於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2. 以弗所書 1:13-14 在基督裏你們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使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你們也信了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的子民得救贖，使他的榮耀得到稱讚。
3. 約翰一書 3:6 凡住在他裏面的，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
4. 約翰一書 3:9 凡從神生的，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裏面，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所生的。
5. 約翰一書 3:11-18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不可像該隱，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什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稀奇。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，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？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
6. 約翰福音 13:34-35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。你們若彼此相愛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
7. 約翰一書 3:14-15 我們知道，我們已經出死入生了，因為我們愛弟兄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凡恨自己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知道，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住在他裏面。
8. 羅馬書 10:10 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。
9. 約翰福音 8:9 差我來的那位與我同在；他沒有撇下我獨自一人，因為我一直行他所喜悅的事。
10. 約翰一書 5:14 我們若照著神的旨意祈求，他就垂聽我們；這就是我們對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
11. 雅各書 4:3 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為了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
12. 羅馬書 8: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而是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13. 哥林多後書 1:21-22 那在基督裏堅固我們和你們，並且膏抹我們的，就是神。他在我們身上蓋了印，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。
14. 約翰福音 14:16 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，

**講道題目：**有福的確據

**講道牧師：**鄭忠禎牧師

### 前言：

2025年4月1日的美國電視ABC公司報導了發生在賓州匹茲堡郊區Monroeville的一個新聞。在去年2024年5月有一位名字叫Mildred Simoneriluto的76歲老婦人，她到「購買和省錢Shop and Save」商店購買家務用品。在結帳的時候，她順便買了一張賓州發行的彩券。她圈選了五個號碼之後，就交給了店員放到機器裡蓋章。隨後就將這張彩券放到自己夾克的口袋裡。可是，萬萬沒有想到，兩個禮拜之後，他簽選的號碼竟然中了當期發行彩券的最高獎金250萬美元。Mildred老太太沒想到自己竟然會得大獎，欣喜若狂的立刻去房間，想要把她放在夾克口袋裡的那張彩券找出來，去商店兌獎。

然而，她在房子裡到處找卻找不到那件夾克。她冷靜下來仔細回想之後，突然想起就在一個禮拜前，因為當時天氣已經開始變熱了，她就整理了一些冬季的衣服準備拿去捐給越戰退伍軍人協會。那件放著彩券的

夾克就在那箱捐贈的衣服當中。她非常的懊惱，立刻開車去買彩券的「購買和省錢」商店，先告訴店員她買的彩券中了大獎，但是放彩券的夾克被她捐給越戰退伍軍人協會了，希望商店能幫幫她，看有什麼辦法可以領到那筆獎金。店員卻告訴她，獎金必須要拿那張中獎的彩券來兌換。店員便建議老太太，或許到越戰退伍軍人協會找找，看看那件衣服是不是還沒被送走。於是她又趕忙開車到協會，但得到的消息是捐贈的衣服已經被裝箱送走了。現在衣服在哪裡，他們也不清楚。

Mildred 老太太告訴記者，過去的一年她去商店購物商店大概有將近上百次之多，就是希望可以有其他變通的方法，能處理這張遺失的彩券，但是得到的答案，都是愛莫能助、無能為力。賓州彩券公司告訴 Mildred 老太太：如果在可兌換獎金的一年有效時間內，她不能找回這張做為得獎確據的彩券，就不能證明她是這張中獎彩券的得主。換句話說，在 2025 年 5 月 8 日以前，如果她還是沒能找到中獎的這張彩券，250 萬的巨額獎金就不是屬於她的了。Mildred 老太太因一時疏忽而錯失已經是垂手可得，讓她欲哭無淚，氣的跺腳的故事，用來說明在我們尚未切確得到你心中想要的東西之前，握有可靠的確據，要慎重地保管是非常重要的。

在今天，對於我們所擁有的地業、錢財、或是身邊貴重的物品，我們一定都會保存好屬於我們的憑據，以免因為人為疏失，丟失而後悔。但有一件神給人的禮物，就是寶貴的救恩，不僅是白白得來，而且得到了不會失去。這個確據，不是像今天世界的文件，會丟失、可撕毀，而是以聖靈做為印記，深印在我們心裏，任何人都奪不走、不會無故消失、也沒有截止日期，永遠有效。所以，神的兒女就稱這個聖靈的印記，是有福的確據。以弗所書 1:13-14(經文二)。今天我們就要從約翰一書 3:19-24(經文一)，使徒約翰教導他所愛所關心以弗所這個城市附近的基督徒，如何知道自己是已得蒙主的恩惠，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且有切確得救的把握與確據。

在使徒老約翰在年老寫這卷書信的時候，跟隨過耶穌基督的十二個使徒大都已經相繼為主殉道，而那些曾聽過耶穌基督講道的初代教會的信徒也陸續的離世。在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，各地的教會也不斷被建立起來，有越來越多外邦人信主進入教會。但這些外邦基督徒沒有見過耶穌，也沒有聽過祂講道，他們對基督耶穌的認識和基督的信仰以及救恩的真理，也都是間接透過使徒們的傳講而得知的。他們信主的年日比較短、信心比較軟弱、屬靈的經歷也相對有限。當時一些傳講錯誤信仰的假教師進入教會，結合當代希臘哲學思想：靈魂是善的、物質是惡的這種二元論的哲理，扭曲真理、汙衊耶穌基督、否定道成肉身、宣稱基督在世上就只是幻影、十架的救贖不能赦罪救人、聖潔敬虔的生活是多餘的。他們教導會眾：用縱慾來敗壞肉體、在肉體裡面就可以從中得到釋放。這些假教師高舉自己，向人傳達他們跟神有神祕相交的經驗，有從牠來的知識，他們蠱惑信仰根基不穩固的基督徒，遠離福音真道、偏行己路、分化及破壞教會的合一、在肢體之間產生爭競與對立，破壞和諧相愛的關係。

約翰知道假教師這些錯誤的教導與詭詐的作為如果不儘速加以制止，不僅許多基督徒的信仰面臨挑戰，教會也將面對嚴重的考驗與危機。因此，他就提筆寫了《約翰一書》的這卷書信來辯證正確的信仰，讓基督徒對真理有完整的掌握與認識，以至於對自己的救恩有切確的把握與確據。約翰一書 3:19-24(經文一)是《約翰一書》2:28 到 3:24 一整段信息的結尾。老約翰告訴受信的基督徒：他們是神光明的子民；是神所愛，有屬天的生命與性情，行事為人就要遵照主的命令，活出神兒女良善、仁義、聖潔的樣式。約翰勸他們認清這個尊貴榮耀的身分，謹慎度日，隨時預備主的再來。約翰一書 3:4-10，做為神的兒女，在生活中要遵行神的旨意，棄惡行義，不要被惡者魔鬼所欺騙引誘，隨從世界而繼續不斷犯罪得罪神。約翰一書 3:6(經文三)，約翰一書 3:9(經文四)。我們可能會有些困惑，懷疑自己是否是重生得救神的兒女？因為我們信了主之後，還是偶而會犯罪、得罪神。那麼我們是否就不認識神？不是從神生的呢？

約翰一書 3:6(經文三)英文 NIV 版本的直譯是「沒有一個住在祂裡面的人會繼續犯罪，沒有一個繼續犯罪的人是曾看見過祂，認識祂。」約翰一書 3:9(經文四)的直譯是「沒有一個從神生的人會繼續犯罪，因為神的道在他們裡面。他們不會繼續犯罪，因為他們是從神生的。」這兩節經文告訴我們：一個從神生，住在神裡面的人，不應該在罪中原地踏步，繼續犯罪。的確，信了主之後，還是會犯罪，但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會光照提醒我們，使我們悔改，祈求神的赦免不再繼續陷在罪中。如果我們知罪卻沒有悔悟，沒有求主的赦免與饒恕，我們就是不屬於神的，不是從神生的。

約翰一書 3:11-18(經文五)，做神兒女的，要彼此相愛，不要像該隱充滿仇恨、憤怒、和忌妒而殺死他的兄弟亞伯。其實，約翰是在暗指那些假教師在教會所帶來的混亂與紛爭，他們就像該隱一樣。在教會生活中，相愛不單是口號，而是要按主的旨意，是要用實際的行動去實踐的。約翰福音 13:34-35(經文六)。《約翰一書》2:28 到 3:18，如果做神兒女已經遵守並且活出的生命與見證，那麼他們就應該有充分的把握與確據，證明他們是屬神光明的兒女，有真理住在他們裡面，在神面前就可以坦然於心、毫無畏懼、心理平靜安穩、預備承受神將來要賞賜給他們榮耀的基業。

## 一、以具體實際的行動,彼此切實相愛 (約翰一書 3:19)

**約翰一書 3:19(經文一)**,約翰用「從這一點」告訴受信的基督徒,如果在教會生活中,忠於真理的教導、遵行主的命令、彼此相愛、恩慈相待,以具體的行動來與人團契相交,那就是表示他們是與世界有別,是屬神光明的兒女、有神的同在、有永生生命的真實憑證與確據。**約翰一書 3:11-18(經文五)**約翰教導受信的基督徒,彼此相愛是一個做神兒女的印記與見證。**約翰一書 3:14-15(經文七)**。**約翰一書 3:19(經文一)**中「可以安心」是什麼意思呢?「安心」在原文是「有說服力的,有論據證實的。」直接翻譯就是「並且他們在神面前,可以有說服力的,或是可以有論據證實的。」換句話說,**約翰在這裡告訴基督徒:如果他們在生活中,透過實際彼此相愛的行動,不僅確認他們是忠於真理,並且他們在神面前是可以有說服力的,有真實的確據的,是可以來證實他們就是屬神的兒女。**

我們教會的見證:**磐石團契**有一對八十幾歲年長的肢體,他們夫婦最近身體欠安。前一陣子,太太(老姊妹)的腳才動了手術,老弟兄一直陪伴照顧妻子。但兩個月前,老弟兄覺得雙腳無力,還感到背部抽痛,就到醫院徹底檢查。結果經過醫生診斷發現是肺癌四期,而且癌細胞已經擴散。**磐石團契**的弟兄姊妹非常關心,有的姐妹就到他家幫他做物理治療;有的弟兄姊妹送吃的給他們。上個周六,他們夫婦告訴團契,老弟兄背部的脊椎痛得很厲害,連下床都很困難,但醫院通知要到4月9日才能見到醫生。團契的弟兄姊妹覺得這樣不行,立刻請他們聯絡是腫瘤醫師的Grace,尋求她的建議與幫助。Grace雖然4月6日上禮拜天醫院值班,她也特地抽空中午離開醫院到教會,在崇拜結束之後,幫老弟兄看片子,給出醫療建議。Grace見了他們夫婦,看到老弟兄臉色很不好,身體很痛苦,也聽了**磐石團契**同工的想法,認為最好就直接掛急診,把他送到**衛理公會醫院**。團契同工請教會銘誠主任叫救護車。

一位同工陪伴老姊妹到醫院,醫院安頓好了之後,又回來把他們夫婦放在教會的車子開回同工自己的家,以便於日後老夫婦需要的時候就可以取回去。到了晚上九點半,黃長老夫婦到醫院去探望他們,因為老姊妹需要吃藥,也需要回家拿一些換洗衣物,黃長老夫婦就帶老姊妹回家,下了高速公路,快到老姊妹家的時候,黃長老突然頭暈,眼睛看不清楚。於是黃長老太太趕緊叫長老停車下來換手。黃長老太太先把老姊妹送回家,然後再帶黃長老到附近的急診醫院看診。第二天早上,團契的另外一個姐妹再到老姊妹家接她到**衛理公會醫院**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,這樣彼此相愛的實際行動,就是使徒約翰所講,是做神兒女所展現的確據。

## 二、良心沒有虧欠,可以坦然面對主 (約翰一書 3:20-21)

**約翰一書 3:20-21(經文一)**,當時教會有一些信心軟弱的基督徒,對自己的信仰沒有很深的根基,面對假教師錯誤的教導,沒有能力分辨,也對自己得救的確據,沒有很大的把握。所以,約翰教導他們明白神救贖的真義,可以持定神兒女的确據,信心穩固而不動搖。基督徒蒙恩得救之後,很多時候還是會隨從世界體貼肉體犯罪。所以,如果不清楚《聖經》真理,就會懷疑自己是否真的已經確實得救了?雖然我們信主,在教會也有很長一段時間,但總沒有太大的把握與確據。**羅馬書 10:10(經文八)**。我們住在惡者所掌管的世界裡,很多的誘惑與挑戰,只要稍一體貼肉體,沒有信靠順服主,我們就會犯罪、陷在罪中。雖然事後向神悔改認罪,但還是會擔心害怕,懷疑得救是否真實?主知道我們住在這惡者魔鬼所管轄的世界,信主之後不可能馬上就成為聖潔,不會犯罪。所以,祂就透過聖靈的內住、神的話語、和教會的生活來幫助我們,漸漸擺脫罪在我們身上的影響,但不要繼續停留在罪中,要認罪求神的饒恕,趕快遠離罪的桎梏。

我們信主之後,有聖靈住在我們裡面,當我們犯罪的時候,聖靈會光照、責備我們。我們的良心會有反應,感到虧欠,聖靈會促使我們認罪悔改,那就證實我們是神的兒女,有得救的把握與確據。如果一個不信主的,活在黑暗罪惡的權勢,良心被遮蔽,對罪一點也不敏感,根本不覺得虧欠神,自然是不會認罪悔改。父神有恩慈、包容、愛憐我們的心,是比我們想像的還寬大、更長擴高深。當我們回轉、悔改,神就饒恕我們的過犯,我們就與神和好,心裡沒有虧欠,就可以坦然無懼,安然面對主。

## 三、遵守神的命令,行祂所喜悅的事 (約翰一書 3:22)

**約翰一書 3:22(經文一)**。一個做神兒女有切確得救的把握與確據,就是在生活中,忠於真理,遵守神的命令,行祂所喜悅的事。我們所求於祂的禱告,就從祂得著,這是約翰教導我們禱告蒙神垂聽的祕訣。一個重生得救,與神有親密相交,認識神良善、公義、聖潔的本質屬性,屬神的兒女,一定明白神的心意,按祂的命令而行,不會背地裡去做與神的本性與性情相違背的事。如此,我們才能夠與世界分別出來,讓人看見我們是真屬於祂,有神住在我們裡面,是按真理而行,有屬天新的生命,神光明的兒女。**約翰福音 8:9(經文九)**,從耶穌基督在世遵行神的命令、行神所看為喜悅的事,眾人就看出祂的與眾不同,而願意相信並跟隨祂。

今天,有不少基督徒對禱告沒得到 神的垂聽感到困惑與不解.約翰提供給我們禱告可以蒙 神垂聽很重要的前提,就是遵行祂的命令、行祂所喜悅的事.約翰一書 5:14(經文十).很多時候,我們的禱告常常以個人的喜好與需要來考量,而不以 神的心意做前提,結果就不是按我們所期待的實現.我們都認識《雅各書》的作者雅各,他是耶穌的兄弟,雖然他不是耶穌十二個門徒當中的一位,但他卻是早期耶路撒冷教會一言九鼎的屬靈領袖.他是一個禱告依靠 神的人,所以,當時有人給他一個雅號叫「駱駝的膝蓋».因為駱駝比人高,當牠載人或載物時需要雙膝跪下.所以,駱駝的雙膝因為經常需要跪下,前腳的關節就長了厚厚的繭.因為雅各常常跪著禱告,雙膝也像駱駝一樣,有一層厚厚的繭.雅各在雅各書 4:3(經文十一)以他親身的經歷勸戒基督徒.

當我們遵守祂的命令,行祂所喜悅的事,一來證明我們有得救的確據,確實是 神的兒女;二來我們的禱告也必深達天庭,蒙 神的應允與垂聽.

#### 四、有聖靈的內住,見證 神的同在 (約翰一書 3:23-24)

約翰一書 3:23-24(經文一),《聖經》告訴我們,在一個人信主、悔改相信耶穌的那個時刻,聖靈就內住在他的裡面.聖靈的內住是 神主動賞賜給信主的人的禮物,做為得救的印記與確據.羅馬書 8:9(經文十二).哥林多後書 1:21-22(經文十三).主耶穌在約翰福音 14:16(經文十四),一個人信主,悔改信靠耶穌,聖靈就內住在他裡面,永遠不會離開.祂光照、指引、幫助 神的兒女,使他們可以在生活中遵行主的命令,行在光中、走在正路而不偏離.

基督徒遵行主的命令,就是堅定持守當時他們信主時所接受相信的福音真道.這真道就是耶穌基督是 神的兒子,祂道成肉身成為人,虛己來到人間並且在十架上為人的罪受死,三天之後從死裡復活,成為世人的救主,為人成就寶貴的救恩.除此之外,還要彼此切實相愛,以恩慈相待.只要他們信靠順服並遵行 神的命令,他們就可以立即與進到教會,分化破壞教會假冒為善的假教師分別出來,粉碎他們的教導與詭計.如果他們信靠順服,遵行住在他們裡面的聖靈,他們就是屬於 神,有 神住在他們裡面,是 神光明的兒女.

#### 總結

親愛的弟兄姊妹,世上有許多的確據,稍一不注意就會失去,也可能就被奪走,不能保證得到.但 神所賜給人寶貴的救恩,讓人出死入生、離惡行善、有屬天永遠的生命,成為 神光明的兒女卻是別人拿不走也不會失效.因為有聖靈內住在我們的心裡,永遠與我們同在,做為我們得救的印記與確據.請問你有做 神兒女得救的確據嗎?但願透過今天《約翰一書》的信息,我們再次省思我們的信仰與生命,希望 神光明的兒女都有這樣的確信與把握.都能大聲地向人說:阿門!是的!我有!